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86249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95年7月25日環署綜字第0950059171號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及107年6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70050944號修正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7年10月19日經營字第1070261406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核通過，本署於95年7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59171號公告審查結論。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計畫內容，提出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」，經本署審核通過，並於107年6月28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50944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經濟部來函說明，本案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，業奉行政院於107年10月18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208714號函同意停止推動。爰此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及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」。



三、本署於107年10月23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繼續實施開發行為，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、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公告廢止95年7月25日環署綜字第0950059171號審查結論及107年6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70050944號修正審查結論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

